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王子新材(以下简称“王子新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孝军(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表,包含姓名(王孝军)、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103231962\*\*\*\*1X)等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表,包含股东姓名、变动日期(2020.2.21)、变动数量(-1,040,000)、价格(16.23)等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股份性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等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王子新材8,160,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王子新材7,120,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王孝军在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2020年2月24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届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

2.首次公开发行前,王孝军持有公司8%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孝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注:截至2020年2月24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王孝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子新材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584,632,446.72)、净利润(193,255,295.84)、每股收益(0.46)等数据。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王孝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的通知,盘江控股通过提前购回部分质押股票的方式,将其于2017年4月20日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71,900,100股,含后续补充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解除质押股票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数(71,900,10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等。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2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表,包含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利率(2.49%)、发行日期(2020年2月24日)等信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黄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0 回售简称:黄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 回售登记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

回售金额(元):699,481,000.00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2月27日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17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4日和2020年1月7日披露了提示性公告。

“17黄金债”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黄金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黄金债”(债券代码:13698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699,481,000.00元。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将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699,481,000.00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指定媒体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32,685股A股股票,募资不超过176,753.29万元,用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5100003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1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完成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永和JLC1,期权代码:0378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0年1月10日 3.授予数量:1,900万份 4.行权价格:14.19元/股 5.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分配表,包含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6.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7.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按50%、40%、1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表,包含行权时间、行权比例。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将按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表,包含可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0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不少于2家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0-2021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累计不少于4家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可行权期 2020-2022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累计不少于7家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或不得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简称:永和JLC1 2.期权代码:037852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2月24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分配表,包含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诸暨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露笑碳硅”)。注册资本拟为10,000万元,本次设立在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名称: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8号 经营范围: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研究、开发碳化硅晶片;生产、销售碳化硅单晶生长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转让;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于公司在原蓝宝石长晶及切磨领域的技术上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拓展公司在碳化硅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政治因素、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上海临港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经公开竞拍,获得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一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临港奉贤园区二期04FX-0002单元B10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正旭路西侧绿化带,南至汇桥路,西至南桥路,北至B110路南侧绿化带。

出让方式:招拍挂复合,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出让面积:51782.3平方米,容积率:普通商品房1.6,出让年限:普通商品房70年,最终竞得价:人民币71000万元。受让人名城福建按要求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该地块规划总住宅建筑面积5.0%以上;按出让年限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15%的住宅物业。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2月25日